

# 淡江大學生活教育券補助金領用須知

107.03.28 處學法字第 1070000009 號函公布

107.04.16 處學法字第 1070000013 號函修正公布

- 一、為照顧弱勢學生安心就學，特發放淡江大學生活教育券補助金補助弱勢學生就學生活，學生須完成晤談輔導機制，始可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條件符合下列其一身份之一且仍具本校正式學籍者可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
  - (二) 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
  - (三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  - (四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
  - (五)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
  - (六) 符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之學生
- 三、需透過系主任、導師晤談完成對申領學生之輔導機制，並填妥「淡江大學弱勢學生領取生活教育券補助金輔導記錄」，與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弱勢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免時，一併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補助金年度內發放一次，配合每學年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第二學期就學補助減免查核確認。第一、二學期均具正式學籍且符合弱勢條件者，完成輔導紀錄乙次後，生活教育券補助金三仟元直接撥付學生郵局帳戶。
- 五、本須知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